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交訴字第111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劉俊男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劉俊男被訴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部分
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被告劉俊男因公共危險等案件，經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
訴，而被告就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
逸部分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就此部分宜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
簡易判決處刑。至於被告另被訴過失傷害部分，業經告訴人
撤回告訴，則由本院另行處理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49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劉美香

法 官 葉宇修

法 官 陳藝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郭子竣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